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

經部
第一九七冊

責任編輯：孫言誠 賀 偉

ISBN 7-5333-0580-9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一九七

(大陸版·限中國大陸發行)

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

齊魯書社出版發行

(濟南經九路勝利大街)

廣東精裝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787×1092毫米 16開本 51.25印張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00

ISBN 7-5333-0580-9

Z·55 經部定價：66000圓

經部第一九七冊目次

經部·小學類

六書長箋七卷

〔明〕趙宦光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趙均小宛堂刻本

..... 一

集鐘鼎古文韻選五卷

〔明〕釋道泰撰
大連市圖書館藏明鈔本

..... 四七

正字通十二卷首一卷（一）

〔明〕張自烈撰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

..... 一一〇

六書長箋七卷

〔明〕趙宦光撰

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四年趙均小

宛堂刻本

附《四庫全書總目·六書長箋

七卷》提要

六書長箋漢義題詞

母論經傳。即凡內外大小百家出數。不出乎語言文字。文字不能誦。六書出義簡而傷明。後世此道不彰。義毀掩也。士子諫義。事師翻成。升昧倒置。乃爾。悲夫。欲明經。先誦字。字是揭六書而表彰也。務伶此諸大明中天。觀者懔懔。與括囊無調二百餘言。如謂灰而未廣。則有古今諸家博議在。故河溟勃。始知鹹同一凡。擬千仞岡。讓仰天低野。隍在奔。極望。廷自傷神。果具崔黃。不妨多印。潢污行潦。表作醒。酬淮南時兵。大丘設諸。無不皆可。有心為數。請擇

六書漢義八題詞

所安。戊申二元寒山趙宦光凡夫氏自詠

說文長箋卷首一

六書濫義卷中一

明祭酒諸生趙宦光直

男均訂閱

事一

事者消其其事段結純一變中古再作日墨代繩傷

易借辦鶴難窮其文簡其用博書中初故弟一

形二

形者肖物像象像段仰觀順俯督祭繼事而起稍

濫涉附見麤聲與跡繪事權輿故次事弟二

殷三

六書濫義卷一

二

殷者音義借殷二文共事其構益段講結而成半表

義半持殷已化生中二體謂諸具而字滋廣矣故次

形弟三

意四

意者會意義段即義太殷漸埽拆其本本埽傷能

惠德亞殷教故次殷弟四

五

者注轉示志識段同嘯呼異用不伶今借

義潤注就形埽釋體煩非握簡譬則爾雅中

未鑿傳疏中羣聲丁其歟物出雜文出贅段故次

意弟五

借六

借入者段假其名号非段文字有阻名物何窮有義

無義目目一撲名中寄殷中回五段文不五字

斯窮窮則變變則誦誦讓生矣故末中末其尾兮

變弟七

變者六義中餘法正出權段故外中外出非法段

六書濫義卷一

三

指事目錄第一

漢鄒慎一

班固樣事二

晉衛恒一

唐賈公彥四

張曼二

後唐徐鉉二

宋張有一

鄭樵二

元戴侗一

六書長箋入目錄卷一

四

楊桓三

劉闢泰三

余謙三

周伯奇_{俗琦二}

明趙古則二

王鏊_{俗關指事}

何喬新四

王應電三

朱謀埠_{俗二}

僧真空二

焦紘_俗引熊來芻二

張岱二

吳元滿二

趙宦光子母廬指事一又六書溼義事一

說文長箋卷首一

六書溼義卷出

明祭酒諸生趙宦光直

男均訂閱

事第一

凡所引壽人出說誤字多不改正。予後長語則悉去。諒俗必用正義詳凡例。

溼鄒慎

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可見。上_{正二}丁_正

是也。

上_丁古作_二。一變而為_二。一_二變而為_二。再變而

為_上丁。為_二。去聲。引其文。秦李斯。傳_專尚筆法。正_二。

予_諱茂。娛_美字義。茂如段。故又變而為_上丁。呂供

六書長箋不卷一

五

刻符出用。但取_少又霑文。而字體贅臃。毋論矣。其

溼_法采_舟非_前人所變。兼收_其取_呂菊_備作用。非一

代溼。至_予溼。唐俗隸。轉取簡便。又變而為_上丁。形

義。惕_湯然_非無可詎尋矣。即有_舟言可按。圖_圓非

整_音仁_方柄_柄俗_柄知所指焉。

徐鉉。陸稼形為六書出首。反_呂指事次出。後世多

惑其說。余常力排_呂。以_夏復_漢溼_義時有相_鶴植

者。詰_出曰。子_呂事為首。非_將置形何地。正_字有統

領。皆从形出。若事形並建。則文當有二原。正_其溼

渙矣。徐氏諸人不為無見。余曰。不_然。屬物。芻狗尔。

非^耳詰文出初何常先設^原灋^流父^支氏^非方始
二筆試問結繼而治又特曰何爲本兮大氏事爲
想鬼形爲色鬼心目允判先後斯^別豈惟後人
不當竄其位次即古昔作者夫不自知孰爲先
後段造已^化爲中室^主張矣守漢成按何必改作
漢班固

象事二

雖論闕而有并後次第故錄固改作而并箋臯錯
何段固特空名錯書具在而爲出說是錯家譌段

晉衛恒

六書長箋入卷一

六

一曰指事上下是也夫指事者在^上爲^上在^下爲^下
在二者指其二在二者指其二段一不成字設其
位但具其形不具其音

唐賈公彥

四處^正事者上^下出類是也人在^上爲^上人在^下
下爲^下各有其処事尋其宜故名処事也

處指二與聲訢而譌當從漢晉何必改作二二二
字^累代變更詳舟長語賈氏謬从人勢爲出說
淺陋極矣又說出弟四何說兮是託名僞作

後唐徐鉉

指事弟二無^無形可載有勢^勢可見則爲指事二二
出別^凡紀互對有一有二二名所引立有二有二
三名所引生无定物也故立一而二二引出^引出^上者

無形有勢二語是出^凡次^凡弟二則无其位詰書
指事爲正不曰反相爲重段何必有形爲弟一兮

宋張有

二曰指事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象形出文直
著^著其事指而可識者也如本末又又出類

指事不成^附增^非體而成者此指事出一焉^端非^非

六書長箋入卷一

七

蓋書灋旁門非完局段銷古則詳言出祖張氏出
无非是

鄭樵

指事弟二指事類兮^象形指事也^象形也指事
類兮會意指事文也^會意字也^合獨體爲文^合體爲
字形可^象曰^象形非形不可象者指其事曰指事此
指事中義也又曰指事出別有兼諧聲者則曰事兼
聲有兼象形者則曰事兼形有兼會意者則曰事兼
意

指事故非形不可^象矣^然非形者未必皆指事段

元戴侗

一曰指事。何謂指事。指事出實。曰立文。一二三。一
並出類是也。

二二。何本作上下。或作上下。然不堪發明。今用古

文作二二。始曼指事本指。非

戴氏著一實字。大能點破。古人不曰反相諒。非求文

出慎。諸家曰形先事。无出遠矣。加一二二二。出

并皆爰本注。曰發指事。獨體埒體出全法

楊桓

指事三。指事者何。謂或形或音。意隨體隨用。遠有所

六書要義 卷二

九

主中事。或特設一畫二畫三畫。直指其事。出所托。或
太形太音未明。復曰其屬指出。或偶同佗形它音。復
曰體類各允。而指出。或形音互相指。或曰注。指。或
曰聲指。事明而止。使人觀出。而自趨其事。出所在。故
謂出指事

謂出形。則無形可祿。謂出意。則不曰全體。或雖从
全體而煩仰倒側。變文而用出出類。此楊氏謂出
指事。而實變體段。六書並有。不止指事始有出殿。
又曰。指事者。指其祿形會意所主中事也。形字出始
先祿其形。祿形不足而為會意。會意者。文中變字出

此也。祿形會意。不足而為指事。指事。則二承兮。祿

形會意。而二生兮。轉。形聲。文中末。字出首也。其體

有九。一曰直指其事。謂祿形會意出文。其二。二。又

各有所主。出事。但曰一畫或二畫三畫。指其事。出所

在。事明而止也。二曰曰形指形。既大一形。恐其未明。

復曰形出屬指出也。三曰曰意指音。既大一音。恐其

未明。復曰音出屬指出也。四曰曰音相形。謂形與音

相涉。既大其形。恐其未明。復曰音指出也。五曰曰形

指音。謂音與形相涉。既大其音。恐其未明。復曰形指

出也。六曰曰注指形。既大其形。一文不能指其事。必

六書要義 卷一

九

曰兩文。或三文指出。始曼明其事。出義也。七曰曰注
指音。義與曰注指形同。而轉注出體。是兮基焉。八
曰曰聲指形。既大其形。恐其未明。復曰聲指出也。九
曰曰聲指音。義與曰聲指形同。而形聲出體。是兮
基焉

曰指事。凡會意出。二。諧誤極矣。其一曰曰二。伏次
分類。凡匠心改作。諧敵。未可為訓。二曰至七。皆
會意出別。凡曰至末。皆形聲出別。並非是。

劉闢泰

三曰指事。文既成。恒象形會意。而理不能誦者。則事

生焉事雖有侶予入爲其實大莫不因其自然之理也如木末之類指其木之下者爲本指其木之上者爲末也

所引諸字皆皆體指事指事之一焉段

余謙

三指事指事用射之殼

詳橡形條在一文

周伯琦

指事二形不可必橡則直指其事上下是也

可字改必則字改直斯爲是也

六書長箋卷一

夷指事字意圓而語滯矣

國朝趙古則

指事論二事猶物也指事者加物于橡形中文字直箸

其事指而可必識者也聖人造書形不可橡則直

屬諸事是曰丁文也橡形而出橡形文也指事大

亦文也橡形文也純指事文中加也故曰正生附

本蓋指事出本附于橡形如本末末末末末末末末

是也夫木橡形文也加一亏丁則指爲本加一亏上

則指爲末加一亏中則指爲朱呂其音曲而加則指

爲禾呂其爻業出繁而加則指爲未呂其條幹

有物而加則指爲束丁字既不可謂出橡形又不可謂出會意故謂出指事指事中別有十類如橡形中所陳者茲不復述今改正此外又有兼諧聲而生出一類曰事兼聲齒金中類是也夾添字謂指事類于橡形斯言既畢出矣然又呂史外中類入于指事出篇抑大何爲而然邪

齒字呂形指形而加聲金字呂事指形而加聲

搗謙字祖張有出无而推廣出可呂笠觀可則

二字又祖伯奇段問一爲何物一果爲物問一何

形無形則非物非物則橡不成非橡則指事段謂

六書長箋卷一

爲橡形何居

王應電

指事第三天地氣化也神而不有萬物叢

生也養而無爲裁成天地曲成萬物惟人而

已故酬酢萬變紛紜百慮孰孰非是也

以形呂意合數文而爲經綸之象

又持肉于示爲祭事又持弓矢爲取

之事故曰處哭亡爲喪事又目加木爲相度

謂謂指人之事即古語象事之謂謂也

應電出數。本亏魏技。技能著六書精蘊。自謂獨見
天人出數。而六義無言。其不窅亏此可知。應電又
其淺者。其言未足為輕重。○處事出名。起亏唐
賈公彥。而弄兮此。後兮此者。並噉出从焉。此兼二
名為言段。大猶後形聲。錯聲出過歟。

王鑒

指事。闕。

所闕了六書出晉。疏略可知。刪可段。

僧真空

指事二。指事者。視而可識。上下是也。

六書長箋卷一

主

何曰。允亏橡形。總出弄人長語尔。

朱謀埠

二指事。史夬尊彘。奉門射戾出類。

全非無論

張位

二曰指事。謂直著其事而可知也。如人目為見。鼻鼻
為嗅。兩戶相向為門。兩手齊。囊下為拜。揀出類是
也。

見艱拜三字。並會意門字。橡形。與弄同无

焦紘。姑引熊來勿

指事二。形不可橡。而後指事

呂二五家。一無足采。備員而呂

吳元滿

指事論二。聖人誥書。形不可橡。則屬諸事。始呂橡形
易位。無增減。次呂橡形變體為差別。三呂橡形加物
為指事。其文有加。既不可謂出橡形。而所加出畫又
不成字。亦不可謂出會意。居。凡文字出間。故曰指事
或轉體。呂別意。或變形。呂別象。或加畫。亏形體。出上
呂成文。或省。消形體。出半呂取義。其正生者三種。一
轉體。指事。二變體。指事。三加體。指事。其變生者一種。
六書長箋卷一

主

曰消體。指事。其兼生者一種。曰事兼會意。推此五類
指事。出義盡矣。說文誤。呂日匕為目。良占。凡變人。為
兌。兮。平从一。岳从丘。山穗。采从爪。禾。兜从匕。臂白。
又指子。無右。又僻為子。無左。少僻為子。左右皆無為
了。鄭樵妄制物形。高出為凸。同窳陷為凹。同反凹為
回。同自篆籀變為隸楷。而指事出說息矣。
張有。周伯奇。韻古則。吳元滿。自為一攬。非雖各有
異同。嗽受病均段。○吳氏有萍原。正正義六書分
類。並載其說。今取其後出。書補正其弄說。異同
者。亦止用後義。餘五說同此。

趙宦光子母原正

一曰指事。指事者指而可識。殷二古。心目然用。故書

腹轉去聲又。未分中古。始判而爲二。河圖洛書。古文

成圖。豫形。古文曰圖。成文。文滋而爲書。圖變而爲腹

書。猶事。殷。橡則形。殷。遼。俗。事形出說。遼。而心目始

渙矣。後世顛倒其說。曰形先事者。如一二三。出類。後

牀。曰。豫其數形。獨不貳數。可心誦。未可目取。事。殷。非

物。殷。非。物。易。是。有。形。物。形。實。事。形。臆。非。實。不。先。臆。明

如古則諸人所引本末无禾。半。半。了。了。出類。此故未

太書長箋卷一

可盡。非。但是。書家。弟。二。翻。誥。太。當。在。後。例。此。不。具

說。殷。此。增。體。指。事。太。指。事。出。一。類。喉。皆。半。字。未。能。自

同。此。類。所。謂。變。體。者。皆。六。書。出。外。非。正。體。變。體。指

事。如。子。去。二。臂。爲。了。了。木。加。一。筆。爲。本。末。朱。設。子

木。未。大。事。將。何。增。非。故。曰。弟。二。翻。誥。太。殷

指。事。有。二。一。獨。體。指。事。謂。一。二。三。十。出。類。一。增。體

指。事。二。一。當。作。本。末。出。類。

此。余。弱。冠。時。書。後。稍。詮。定。然。未。甚。純。一。尔。時。務。博

尚。辨。目。激。無。叶。不。能。默。默。家。不。惜。煩。言。尔。今。悉。采。非。去。浮。長。併。點。淺。謬。約。爲。濫。義。期。明

而不倍止矣。必將隸非。古今書教學。出用心。則弄

又六書濫義

事。一。事。者。指。其。事。殷。結。繩。出。變。中。古。出。作。曰。墨。代。繩

傷。非。辨。鶴。難。竊。其。文。簡。其。字。寡。濫。出。初。故。弟。一。

六。書。題。於。消。去。一。字。止。用。一。字。爲。号。曰。事。曰。形。曰

聲。曰。意。曰。非。注。曰。借。其。義。自。足。若。聲。謂。出。形。聲。則

潤。亏。橡。形。後。人。改。爲。錯。聲。又。敵。非。亂。亏。轉。聲。轉。聲。益

段。非。假。借。出。變。也。後。人。謬。曰。轉。聲。作。轉。注。益。妄。矣。

故。轉。出。轉。太。悉。去。出。又。賈。氏。改。指。事。爲。處。事。每

太書長箋卷一

後。準。從。母。論。可。殷。○六。書。濫。義。曰。總。劉。出。弄。簡。矣

此。因。博。議。相。發。如。繩。雲。去。噎。服。月。激。空。故。不。妨。再

現。後。五。箋。同

六書長箋卷出一釋

橡形目錄弟二

漢鄒慎二

班固一

晉衛恒二

唐賈公彥一

張曼一

後唐徐錯一

宋張有一

鄭樵一

元戴侗二

六書長箋入目錄卷二

楊桓一

劉泰一

余謙一

周伯奇一

明趙古則一

王鏊

何喬新一

王應電一

朱謀瑋一

僧真空一

張佐一

焦紘引熊來勿一

吳元滿一

趙宦光子母願二 又六書漢義二

說文長箋卷首二

六書漢義卷出二

明祭酒諸生趙宦光直

男均訂閱

形弟二

漢鄒慎

二曰象橡形。象形者畫腹成其物。隨體詰結屈屈。日月是也。四

日月古作^〇_〇。故曰橡形。中古變文成書。書者置

弓竹帛。欲其變非齊。勻非合。詒非律。去形就體。作日月。子

是張有古則諸家。有日从一月从二。形兼事出說

六書長箋入卷二

二

交非支勢非離而出矣。毋論古人金石出訣。敝非散現非現

具有可攷。即鄒氏何不及此。而但言隨體結屈。已

為

指事則曰視而可識。譬而可見。橡形則曰腹非書成

其物。隨體結屈。一作結詳此二說。鵲難傷斯辨。鵲

傷辨。而先事後形。宗矣

班固

橡形一

闕論義詳并條。後同

晉衛恒

二曰橡形。日月是也。橡形者。日滿月虧。橡其形也。

恒著滿虧二字。大能發古形。出狀故知去古未遠。出書一字不曼放過。俗儒肌體說。一字不空執諦。

唐賈公彥

一橡形者。日月出類是也。橡。日月形體而爲出。

賈氏始改形一事。二其意不調。謂物噴先。今天官

尔。獨不知未有天墜。一二具在。毆欲先日月。

何不先天。果古文。何不家引。不引古天形。非

所先明矣。

後唐徐錯

六書義纂卷二

三

橡形第一。古者文字少而民務寡。是。以文字多。橡形

段借。後代事煩。字轉滋益。形聲實橡。

則不能紀。讓故也。始。亏八卦。瞻天。地。日盈月虧。山

拔水。困。金。散。而重。木挺而二。艸聚而二。皆橡形

也。

金。古作主。从土。指其土中有物。所謂振沙。東金。毆

故曰。橄。土从二。取舍。指其中有物。吐出。故曰

種。木中直幹。故曰。挺。艸具二體。故曰。聚。言非一。種

俗。毆。橄。種。挺。聚。四字各有意義。

八卦指事。大能發明。一二三皆事而非形。主土二

字。疊加。皆。以形指事。土字雖半形半事。至爲立用。則土又全事非形矣。笠詳二義。大足辨事形。出。凡

宋張有

一曰橡形。橡形者。橡其物形。隨體詰。屈。而畫其詠

者也。如。山。川。出類。

伏次。无。所。然。習。賈。徐。故。斂。後有張美和敘。吳仲

弓。增。修。復。古。編。貶。一。以。說。文。爲。室。今。伏。次。尚。徇

俗。倍。古。不。知。所。室。者。何。事。應。問。齒。決。出。豐。弓。當。除

放飯。澁。歆。弓。

六書義纂卷二

四

鄭樵

橡形第一。書與畫。同出。畫取形。書取橡。畫取多。書

取少。凡橡形者。皆可畫也。不可畫。則無其書矣。然書

窮能變。故畫雖多。而尋常少。書雖少。而尋常多。

六書也者。皆橡形。中變也。今雖橡形。有十種

而旁出。有六橡。一天物。二山川。三井邑。四艸木。五入

物。六鳥獸。七蟲魚。凡鬼物。九器用。十服飾。一橡見。二

橡數。三橡位。四橡氣。五橡聲。六橡屬。又有兼聲兼意。

取橡取少。即指事出恒。至曼。算多少。二語。能發。非

人所未發。惜。今。能。言。而。不。諫。其。用。尚。執。形。先。事。出

諸則每言皆肌說段。所謂六書皆橡形者。謂事形
然形出類。六書從此葦結已。化生但變字稍未明
當當呂生字易出。

元戴侗

二曰橡形。何謂橡形。橡物出形。呂立文。日月山川出
類是也。書中興也。始亏指事橡形。二者出謂文。長語
凡獨體爲文。攸體爲字。置亏竹帛曰書。

元曰書中興段始亏指事橡形。及譌佐次。又呂形
先事意所見未眞邪。或譌誤邪。請毋改作。讓古人
本位

六書長箋入卷二

五

又曰凡文橡形者十九。傳寫轉易或趨簡消。或加繆
巧。侵失本眞

鼎彝所現皆文字未萌時事。今出字書悉屬後天
論矣。必如復還大朴。請就結繩未大而後可。非不
貶然无時致。務

楊桓

橡形一。凡有形而可呂橡中者。故揅腋其形出大體
屢入見中而自識。故謂出橡形。

大體二字。極是。大文誥書出恒。如少又止。足出類。
甚消去二指。如它。虫。牛。鼠。出類。然但全其質。後世

俗儒執橡形出名。必欲盡肖其體。而後可意繪事
邪。文字邪。必有分矣。如將隹形。則木果一榦二枝
呂兮。山果三峰一穴。呂兮。

又曰。象形者。象其可見出形也。呂二二分。出則有在
天成象。在地成形。出與。總其可見者。言中雖在天出
象。亦形也。六書出象形。總二一而言出也。而象形出
凡有十。一曰天。二曰地理。三曰八品。四曰宮室。五
曰衣服。六曰器用。七曰鳥獸。八曰虫魚。九曰艸木。十
曰怪異。

呂橡對形故曼分。故出杪。俗然正不必泥段。六書

六書長箋入卷二

六

惟形聲段借二字對大。其四皆二。魁。虛一實。至若
形聲。改作諧聲。則大不啖矣。

劉 泰

一曰象形。天地呂生物爲始。物生而形各不同。故隨
其物之形。描寫呂成文。所呂象形爲六書之首。如
之類。易精其體常盈。會精其體多缺。而藉日
爲光。此形不同而文各有取也。

泰爲伯弼門人。一從師說而爲出次。六書無甚短
長。荀員而呂。

余謙

一象形。象形用禮之儀。諧聲用樂之律。指事用射之
殼。會意用御之範。轉注假借用數之則。六書統焉。容
必由儀聲。必由律。中必由殼。節必由範。紀必由則。文
斯大。而教斯興焉。天子考之以正其誡。天下同之以
安其情。文斯明而政斯行焉。

呂六。甄比六書。雖若不類。大可荀一家言。弄後無
有段。

周伯奇一作

像形一。凡有形者。像出。日月是也。

如呂楊桓說。撰出。則日月像而非形。故知弄說出

六書長箋卷二

七

贅

明趙古則

象形論一。昔者聖人出造書也。其屢於象形乎。故
象形爲文字之本。而指事會意諧聲皆由是而出。
象形者。象丁物形。隨體詰詘。而畫丁迹者也。丁
別。有正生十種。十種者。數位出形。則一口。同出類
是也。天文出形。則二。回出類是也。地理出形。則水。厂
同出類是也。人物出形。則子。呂出類是也。少。木出
形。則禾。示出類是也。蟲獸。出形。則虫。牛出類是也。
飲食出形。則酉。肉出類是也。服飾出形。則衣。巾出

類是也。宮室出形。則門。出類是也。器用出形。

則弓矢出類是也。此十種直象丁形。故謂出正生推

出。則又有所謂兼生者。二焉。丁一。曰形兼意。日月出

類是也。丁一。曰形兼聲。壘箕出類是也。呂丁兼兮。它

類。故謂出兼生。呂是推出。則象形出義。可觸類而通

矣。夾祭所謂十形。猶子姓兼聲兼意。猶因亞者是也。

雖然。若鼠出音侶。曰。巢出腹侶。曰。焉出足

侶。而毛。類反手。月形近。苟泥。而不通。則於

象形出義。灰矣。烏。兮。古篆廢。而分隸與分隸興。而

字學昧。是呂分隸有七。音比長口。比本。毗至。切。隸已。

六書長箋卷二

九

化有。左。長。曰。無。又。有。門。無。有。禾。無。禾。同。非。

音。循。而。至。支。支。同。書。又。夏。並。作。索。泰。

泰。奉。膏。入。春。字。篆。作。春。同。泰。首。出。音。无。異。已。已。

弓。胡。感。巴。節。通。長。曰。呂。字。出。體。算。別。好。古。君。子。論。

至。今。此。豈。直。三。噫。而。已。哉。

引一爲像形。願問一何形何色。色且無有。何得有

形。又。勢。改。回。說。文。轉。段。作。露。說。文。舍。易。薄。動。露。雨。

露。夫。何。形。何。色。一。具。理。露。具。聲。古。人。必。不。特。無。作

有。感。敵。心。與。目。段。沉。潤。無。形。爲。有。形。并。置。指。事

兮。何。墜。必。呂。增。體。者。爲。指。事。并。置。無。體。可。增。如。一

二留古注出類非亏何隆益分而言出曰事曰形
故而言出皆形類也是則可尔

王鏊

椽形一。三才萬物靡不有形。椽形者肖其形而識中。此字敦中本也。

一椽形者。畫成物椽。日月是也。

朱謀瑋

大書長箋
卷二

九

二椽形。日月山川鳥獸草木虫類。

張佐

一曰橡形。謂寫其跡也。如日字从口从一。陽_易數。月

字从月不成字 从二陰金 數田字 橡四口十阡陌說文闕陌

出制中州字祿物初出有枝莖中類是也

焦絃調引熊來朋

椽形。一古初制字。多椽形。故椽形爲六書出首。

六家文麈言毋論可段但俗不成文併改作字或

稍正出可尔

吳元滿

象形論一。象形者。聖人仰觀天文。俯察地

理遠取諸物。近取諸身象。標其事物隨體詰。結正屈。結通

而畫其形也其正生者十二種一數位二天文

三地理。四人倫。五身體。六飲飲。七衣服。八宮室。九

器用十鳥獸器十一蟲魚十二艸木雖分十二類爲

統領然陸部屬二百七十六書分類改各自取象紗

在變衡爲縱筆畫簡傷說文廢

文惟人秦入切 **虫形非** 同 **崇** 同 **兆** 同 **示** 字不成文惟

而又譌尚方此方字即當改口整妍媚虫

態因仍種躡通習出譙流爲玉箸而象形出義晦矣

五音長卷二

故其失也回同回算算當用辨蒲莧切判也午同午

不久主同目同書絲同則立作呂覲壽并肋環改

字。照本鳥莖切。鼠鬚生管似。鼠鬚生尾似。火

勿俗隸 心說文 从三 又說文 土俗書 肯俗書 化俗書

參如是一三三八如是又三三如是止皆訛也正

三從黃耇象形。臣馬明頂齋意。臣不公口上尾受。

兄弟本芳子。匪從與黃出可舞。旦七頃呂旨可培。

到則而弓。吳氏出數。可謂不費餘力。古今所無。昔

爲書魔所中。至改文易義。變賢自谷。置古人于鳥